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融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 | | | |
|----|-----------|------------------------|----|
| 一、 | 《问询函》问题 1 |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4 |
| 二、 | 《问询函》问题 2 |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停 PVC 业务 | 8 |
| 三、 | 《问询函》问题 7 |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 25 |
| 四、 | 《问询函》问题 9 |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 68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融化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已于2021年5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1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四川盐湖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2018-2019年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1.76亿元、1.53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2.42%、19.26%，交易内容主要为采购电石、氢氧化钾、代销服务。(2) 报告期内，四川盐湖代销发行人氢氧化钾等产品，上述代销产品客户大部分均为发行人前期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3) 四川盐湖向下游客户销售均为先款后货，改善了发行人氢氧化钾客户的销售回款方式，通过四川盐湖代销氢氧化钾，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高销售回款的稳定性和及时性。(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新川肥料存在氯化钾销售业务，该产品为发行人重要原材料。(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财务公司发生关联方金融服务，与新希望化工、新增鼎资产的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净额分别为2,047.95万元、905.55万元及-36.49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22.99%、7.67%及-0.30%。

请发行人：

(1) 按照采购交易内容，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向四川盐湖采购各主要产品或服务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趋势及原因。

(2) 说明代销客户均为发行人前期已合作客户的情况下，发行人委托四川盐湖进行代销并支付相应手续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情况下四川盐湖可以采取先款后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客户是否存在既直销又通过四川盐湖代销的情形，对同一客户的货款结算时点和不同结算模式下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新川肥料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以及后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与新希望财务公司进行相关金融服务以及与非金融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希望财务公司的协议、资金往来明细、银行转账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财务公司的交易情况；查阅了新希望财务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及《民法通则》《票据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金融关联方开展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利息约定、归还等情况，查阅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转账记录，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合同法》《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结果】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履行相应程序，与新希望财务公司进行相关金融服务以及与非金融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与新希望财务公司的交易情况

新希望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于2010年12月28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21H251010001）。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二十八条，“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相关规定，新希望财务公司可以在新希望集团成员单位范围内，开展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票据贴现、结算等业务，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新希望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高效、简便，有利于成员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财务公司的交易发生于2018年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为票据贴现、存款与短期借款业务，不存在通过新希望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7-12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新希望财务公司的相关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基本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与新希望财务公司的相关资金往来均依据双方签订的《存款合同》《贷款合同》《贴现协议》等交易合同约定履行，符合《民法通则》《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新希望集团成员单位，新希望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与非金融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8年至2019年期间存在与非金融关联方新希望化工、新增鼎资产、成都化工、樟丰化工的资金拆出，于2018年及2020年1-6月期间存在与非金融关联方新希望化工、新希望包材的资金拆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的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一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发行人与新希望化工等非金融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该等拆借资金来源为出借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拆借资金用途合法，不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或转贷牟利，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不存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合同无效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新希望化工等非金融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新希望化工等非金融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借贷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且上述资金拆借已经整改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发行人将避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新希望财务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票据贴现、存款与短期借款业务，不存在通过新希望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符合《民法通则》《票据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与非金融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借贷行为,具有合法合规性。且上述资金拆借已经整改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停 PVC 业务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年10月,发行人关停PVC业务,同时新希望化工与金川化工成立金川新融,开展PVC相关业务。新希望化工持股49%,金川新融董事会成员为六人,金川化工有权提名三名董事,新希望化工有权提名三名董事,金川新融总经理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由新希望化工派出人员担任。(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宁波甬疆石化经营范围包括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证载品类存在重叠情形。(3) 在发行人关停PVC生产后,金川新融购买了发行人不再使用部分PVC设备,金额合计54.52万元。(4) 发行人在关闭PVC业务前,通过用于电石乙炔法生产聚氯乙烯树脂;PVC停产,发行人将主要通过增加盐酸和次氯酸钠的产销规模来消纳副产物。(5) 招股说明书“其他主要关联方”部分显示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7.41%股权,首轮问询回复则显示“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49%股权”。

请发行人:

(1) 披露金川新融是否由新希望化工与金川化工共同控制,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进一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规范宁波甬疆石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具体措施。

(3) 结合金川新融购买发行人设备的价格及相应市场公开价格情况,进一步说明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结合盐酸、次氯酸钠及PVC对氯气等副产品单耗情况、销售情况、产

线产能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关闭PVC业务对发行人生产流程、产线产能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5) 披露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的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股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新希望化工所持金川新融股权的准确比例。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5）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实地走访金川新融，查阅与金川新融设立相关的《金川新希望氯碱化工项目合作协议》、《金川新希望氯碱化工项目合资协议》，及金川新融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川新融的股权比例信息，查阅金川新融的股东会与董事会治理安排及金川化工与新希望化工对金川新融的注册资本变动及缴纳情况，了解金川新融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新融望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甘肃新瑞玖、新川肥料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重叠、相关产品是否属于同类产品并构成市场竞争；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查阅并对比了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业务的相关关联方的经营状态、重叠业务的收入、毛利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分析相关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查阅宁波甬疆石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了解宁波甬疆石化的经营情况，取得宁波甬疆石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核查结果】

(一) 披露金川新融是否由新希望化工与金川化工共同控制，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进一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

1. 金川新融是否由新希望化工与金川化工共同控制

(1) 《合作协议》和《合资协议》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2019年7月,新希望集团与金川集团签订《金川新希望氯碱化工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第4.1条约定,“合资公司是金川化工控股子公司,在不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其生产经营、规划发展权隶属于金川化工统筹协调”;第5.2条约定,“合资公司纳入金川化工生产运行管理体系,兼顾40万吨/年烧碱项目(一、二期)现场、生产设备和人员的协调运作。合资公司管理层制订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该公司经营计划由金川化工审批同意后,在合资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董事会应批准该生产经营计划”。

2020年8月,新希望化工与金川化工签订《金川新希望氯碱化工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合资协议》第3.7条约定,“合资公司是金川化工的控股子公司,在不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其生产经营、规划发展权隶属于金川化工统筹协调”;合资公司成立时及在双方后续出资全部完成后,金川化工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新希望化工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金川化工持有金川新融多数股权,新希望化工及金川化工均认可金川新融为金川化工的控制子公司,金川新融由金川化工合并财务报表,其生产经营由金川化工统筹协调。根据金川集团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金川新融为金川集团境内三级子公司,系金川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 股东会、董事会的治理安排

根据金川新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等事项,经股东会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即为通过;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同时,金川董事会成员为六人,金川化工有权提名三名董事,新希望化工有权提名三名董事,由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选举产生。

自金川新融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川化工、新希望化工分别于2020年10月10日及2020年10月9日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2,550万元及2,4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为51%:49%。同时,在双方后续出资全部完成后,金川化工及新希望化工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仍将维持为51%:49%。

因此,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重要事项上,金川化工具有决定权、可控制董事会,对金川新融具有实质控制力。

根据金川新融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金川化工支持的议案均获通过,金川化工对金川新融的实际控制力得到充分体现。

(3) 生产经营情况

自金川新融成立以来,股东金川化工及新希望化工严格执行《合作协议》《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金川新融的生产运营、规划发展由金川化工统筹协调,金川化工向金川新融下达生产计划等指示,金川新融管理层据此开展经营管理。

金川新融现拥有20万吨/年PVC产能装置和10万吨/年硫酸钾产能装置,其生产厂址紧邻金川化工的烧碱装置工厂。金川新融生产PVC所需的氯气、氢气原材料需由金川化工烧碱装置通过管道输送;生产硫酸钾所需的硫酸原材料,整体设施运转所需的水、氮气等辅助原料、蒸汽能源亦由金川集团供应;硫酸钾装置副产盐酸则主要供应金川集团冶炼使用,即金川新融的生产经营高度融入金川化工生产体系,是其构建循环经济业务模式及一体化生产运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川新融董事长、总经理定期参与金川集团和金川化工的月度生产经营、周生产调度等经营会议,遵循金川集团和金川化工对生产经营的统筹安排协调;并根据金川化工对氯气、氢气、硫酸等原材料供应、产品的整体生产、销售及装置的检修计划,安排金川新融的生产经营。因此,金川化工可实际决定金川新融的生产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根据《合作协议》《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和股东会决策、董事任免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约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所述的合并范围及金川新融的生产经营等事实情况，金川新融为金川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三级子公司，由金川化工统筹协调金川新融的生产运营、规划发展，对金川新融实施控制。因此，新希望化工与金川化工不构成对金川新融的共同控制。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高品质氢氧化钾绿色循环综合开发的先进企业，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氢氧化钾等精细钾产品及次氯酸钠、盐酸等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钾、次氯酸钠、盐酸、液氯。发行人子公司新融望华主要从事与华融化学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关的供应链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的经营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目前业务情况及计划 | 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
| 新希望化工 | 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 PVC、肥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以投资管理为主，适时开展化工产品贸易 | 无 |
| 甘肃新瑞玖 | 聚氯乙烯树脂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许可证许可范围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化肥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营性资产已交割至金川新融，拟被金川新融吸收合并后注销 | 无 |
| 新川肥料 |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PVC、兰炭、工业盐等，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不带储存，仅限票据交易）；碳化钙，乙醇[无水]，硫化钠；化肥经营 | 围绕金川新融开展电石、PVC、氯化钾、硫酸钾等化 | 无 |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目前业务情况及计划 | 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
| |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工原料及产成品的贸易 | |
| 新川化工 | 聚氯乙烯树脂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 实物资产已剥离,未实际开展经营 | 无 |
| 甘肃新望玖 | 化肥的批发销售 | 持有员工宿舍楼等非经营性资产,未实际开展经营 | 无 |
| 新龙矿物质 | 矿物质饲料、肥料、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硫酸生产;普通货物运输;磷矿、石灰、钙石、氨基酸、维生素的销售;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磷酸脲、磷酸、钙粉、纯碱、葡萄糖、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玉米、玉米蛋白粉、工业磷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系磷化工企业,于2020年10月复产,生产磷酸氢钙等饲料级产品、非危险化学品 | 无 |
| 昆明矿业 | 矿产品、磷酸钙盐、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化肥的零售;磷矿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营磷矿开采和销售,近年来长期处于停工状态,未实际开展经营 | 无 |
| 幸和经贸 | 农副产品、机电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矿产品、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原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产品的开发、应用及服务;商品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 原定位为贸易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 无 |

上述企业中,新希望化工、新川肥料、新龙矿物质存在实际经营活动。新希望化工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以投资管理为主;新川肥料围绕金川新融开展化工产品贸易;新龙矿物质开展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发行人与新川肥料不构成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2020年7月,新川肥料的主要实物资产及土地已转移至甘肃新瑞玖。其后,新川肥料主要围绕金川新融所需的氯化钾、电石等原材料及生产的肥料级硫酸钾、PVC等产品开展贸易业务。

①PVC业务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 PVC 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与新川肥料不存在在 PVC 业务上的重叠。

②肥料级硫酸钾

发行人主要产品氢氧化钾及其主要下游终端产品之一磷酸二氢钾与肥料级硫酸钾不属于同类产品，不构成市场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A、氢氧化钾与肥料级硫酸钾的差异分析

氢氧化钾与硫酸钾尽管均含钾，但为不同类别、不同性质的化学物质，其理化性质、生产制备、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具体对比如下：

| 对比项目 | | 氢氧化钾（分子式：KOH） | 硫酸钾（分子式：K ₂ SO ₄ ） |
|------|------|--|--|
| 理化性质 | 物理性质 | 水溶液（主要）、白色片状固体（主要）、白色粉末状固体（次要） | 白色粉末状固体 |
| | 化学性质 | 强碱性（强碱类），属于 8 类危险化学品 | 中性（强酸强碱盐类），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
| 生产制备 | 主要原料 | 氯化钾 | 氯化钾、浓硫酸 |
| | 主要工艺 | 离子膜电解工艺：氯化钾经过精制后进行电解，产生氢氧化钾溶液、氯气、氢气，氢氧化钾溶液经过蒸发后制得液钾、片钾 | 曼海姆工艺：氯化钾与浓硫酸在高温炉中发生反应，生成硫酸钾，并副产氯化氢气体 |
| 应用领域 | 用途 | 氢氧化钾作为基础工业用料，广泛应用于日化用品添加、食品添加剂制造或直接添加、油田化学品制造、选矿剂制造、化肥制造、天然植物提取、化学合成药物制造、农药/染料/精细化学品制造等领域，也用于新能源储能设备电解液（如镍氢、碱锰、锌锰电池）和电子电器原件制造（刻蚀或清洗使用） | 肥料级硫酸钾主要作为偏酸性化肥使用，主要用于烟草等对氯离子排斥的植物种植，及碱性土地作物种植施用；也用作血清蛋白生化检验、凯氏定氮用催化剂，制备其他钾盐、药物、制备玻璃、明矾等 |
| | 主要客户 | 日化制造企业、医药中间体企业、食品制造企业、高端水溶肥制造企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等 | 农资公司客户群、种植农场客户群、烟草种植客户群，以及部分水溶肥、复合肥制造企业 |

B、磷酸二氢钾与肥料级硫酸钾的差异分析

磷酸二氢钾与硫酸钾均为化肥，但其理化性质、生产制备、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竞争，具体对比如下：

| 对比项目 | | 磷酸二氢钾（分子式： KH_2PO_4 ） | 硫酸钾（分子式： K_2SO_4 ） |
|------|--------------|---|---|
| 理化性质 | 含量或养分 | 含磷约 52%，含钾约 34%；属于高效的磷钾二元复合肥 | 通常含钾量为 50%-52%，不含磷，归类为钾肥、单质肥，不是复合肥，是生产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的原料，也可单独施用 |
| 生产制备 | 主要原料 | 磷酸、氢氧化钾 | 氯化钾、浓硫酸 |
| | 主要工艺 | 中和结晶工艺：将磷酸和氢氧化钾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发生中和反应后形成磷酸二氢钾，再通过结晶、离心以及干燥后生成成品 | 曼海姆工艺：氯化钾与浓硫酸在高温炉中发生反应，生成硫酸钾，并副产氯化氢气体 |
| 应用领域 | 适用的作物和生长阶段不同 | 磷酸二氢钾是生理中性，适用于所有作物，主要用于经济作物或花卉；通常在开花结果期使用，用于促进根系萌发和花芽分化，为开花结果提供能量 | 硫酸钾重点用在对氯排斥，不适合用氯化钾，但喜硫喜钾的作物上。如烟草、茶树、葡萄、甘蔗、甜菜、西瓜、薯类等。通常适用于果实成熟期 |
| | 产品价格 | 单价较高，正常市场价格通常在 7,000 元/吨以上 | 单价较低，正常价格通常在 2,500 元-3,500 元/吨之间 |

本次拟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建设 0.2 万吨/年硫酸钾（食品级、试剂级）装置，作为综合利用发行人氢氧化钾装置干燥工序后剩余的稀硫酸的环保工程，投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尽管上述装置的产品食品级、试剂级硫酸钾与金川新融生产、新川肥料经销的肥料级硫酸钾在产品品质、目标市场、产品价格上存在显著差异，为避免与关联方新增产品大类重叠，发行人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事项的议案》，取消了募投项目“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中 0.2 万吨/年硫酸钾（食品级、试剂级）装置的建设。

综上，发行人与新川肥料不构成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2）发行人与新龙矿物质不构成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龙矿物质拥有 20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氢钙产能。发行人主要产品氢氧化钾与磷酸氢钙主要元素不同，为完全不同类别、不同性质的化学物质，其理化性质、生产制备、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

此外，氢氧化钾主要下游终端产品磷酸二氢钾与饲料级磷酸氢钙尽管均含磷，亦不属于同类产品，不构成市场竞争，其中磷酸二氢钾与饲料级磷酸氢钙的差异分析如下：

| 对比项目 | | 磷酸二氢钾（分子式：KH ₂ PO ₄ ） | 磷酸氢钙（分子式：CaHPO ₄ ） |
|------|--------|---|---|
| 理化性质 | 含量或特性 | 含磷约 52%，含钾约 34%；属于高效的磷钾二元复合肥 | 饲料级磷酸氢钙含磷约 20%，不含钾；由于其磷钙比与动物骨骼中磷钙比接近，且能全部溶于动物胃酸，主要应用于饲料加工中作为磷、钙的补充剂 |
| 生产制备 | 主要原料 | 磷酸、氢氧化钾 | 磷矿、硫酸、碳酸钙、石灰 |
| | 主要工艺 | 中和结晶工艺：将磷酸和氢氧化钾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发生中和反应后形成磷酸二氢钾，再通过结晶、离心以及干燥后生成成品 | 采用硫酸与磷矿反应制备杂质含量高的粗磷酸，通过采用碳酸钙、石灰等助剂不断除杂，最终采用石灰中和分离得到磷酸氢钙产品 |
| 应用领域 | 用途及实用性 | 磷酸二氢钾是生理中性，应用于植物，主要用于经济作物或花卉；通常在开花结果期使用，用于促进根系萌发和花芽分化，为开花结果提供能量 | 饲料级磷酸氢钙作为动物饲料添加使用，主要用于猪禽和水产动物的钙磷补充剂，促进动物快速生长过程中的骨骼发育，是目前国内外最好的饲料矿物添加剂之一 |
| | 产品价格 | 单价较高，正常市场价格通常在 7,000 元/吨以上 | 单价较低，正常市场价格通常约 2,500 元/吨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

3、本企业/本人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

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可能导致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5、本企业/本人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保证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公司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上述承诺在公司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5：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及影响分析

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分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重叠业务为 PVC 业务、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A、PVC 业务

发行人停产 PVC 前，新川化工、甘肃新瑞玖的经营范围包含 PVC，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新川肥料、上海二元贸易、宁波甬疆石化、前程石化、燕华化工等公司实际经营 PVC 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发行人停产 PVC 后，新希望化工于 2020 年 11 月增加了 PVC 销售的经营范围，但 2020 年未实际开展 PVC 贸易业务。

2019 年及 2020 年，实际开展 PVC 业务的相关公司的 PVC 贸易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20 年 | |
|-----------------|------------|-----------|------------|-----------|
|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 新川肥料的 PVC 贸易业务 | - | - | 9,393.05 | 64.85 |
| 上海二元贸易 PVC 贸易业务 | 144,929.35 | 1,258.62 | 125,995.28 | 2,122.38 |
| 宁波甬疆石化 PVC 贸易业务 | 9,556.21 | 140.33 | 31,730.02 | 666.25 |
| 前程石化的 PVC 贸易业务 | 708.32 | 1.06 | 81.90 | 0.96 |
| 燕华化工的 PVC 贸易业务 | - | - | 970.15 | 11.20 |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102,610.01 | 23,812.04 | 93,740.87 | 20,113.10 |
| 合计占比 | 151.25% | 5.88% | 179.41% | 14.25% |

上述公司中，上海二元贸易及宁波甬疆石化具有一定规模的 PVC 业务，但不具有 PVC 生产能力，其利用积累的上游货源及下游客户资源开展 PVC 贸易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 PVC 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销售团队及渠道，通过直销及经销方式销售自产 PVC 产品的业务模式与上海二元贸易和宁波甬疆石化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 PVC 业务与上海二元贸易和宁波甬疆石化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人员、机构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在业务开展中，发行人主要 PVC 客户与其不存在重叠，未发生实际竞争的情形。

虽然上海二元贸易、宁波甬疆石化等公司的 PVC 业务累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30%，但毛利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 PVC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49%、4.01%和 5.42%，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且随着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 PVC 业务，相关公司继续经营 PVC 业务将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潜在的竞争活动，即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B、涉及相同品类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融望华与宁波甬疆石化等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证载品类范围上一定重叠。在实际经营中，2019 年及 2020 年，仅宁波甬疆石化实际经营存在重叠的产品品类氢氧化钠，其销售氢氧化钠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20 年 | |
|-----------------|------------|-----------|-----------|-----------|
|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 宁波甬疆石化的氢氧化钠贸易业务 | 816.33 | -39.33 | 401.51 | 52.96 |
| 发行人主营业务 | 102,610.01 | 23,812.04 | 93,740.87 | 20,113.10 |
| 占比 | 0.80% | -0.17% | 0.43% | 0.26% |

宁波甬疆石化销售氢氧化钠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极低，且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不再从事氢氧化钠的贸易业务，将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宁波甬疆石化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不存在与华融化学及新融望华发生实质性竞争情形；不经营重叠产品业务，并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证照变更程序，申请去掉重叠的‘盐酸、氢氧化钾、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产品品类，于 2021 年底前完成换证”。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已经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②比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发行人与关联方金川新融的潜在竞争分析

金川新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参股企业，位于甘肃金川。根据新希望化工与金川化工的协议约定，新希望化工以 20 万吨/年 PVC 产能装置和 10 万吨/年硫酸钾产能装置为主要出资，金川集团以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产能装置为

主要出资；在双方后续出资全部完成后，金川化工持有金川新融 51% 股权、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 49% 股权，金川新融以硫酸钾、氢氧化钠、PVC 为主产品，副产盐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不再开展 PVC 相关业务及氢氧化钠贸易业务；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了募投项目“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中 0.2 万吨/年硫酸钾（食品级、试剂级）装置的建设。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金川新融在其主要产品硫酸钾、氢氧化钠、PVC 上的潜在竞争。

在盐酸方面，发行人与金川新融在盐酸产品的品质、销售区域及发展规划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A、产品品质：发行人的盐酸系发行人的主要氯产品之一，由氯气和氢气合成氯化氢气体并经纯水吸收后得到，产品纯度及品质较高，可进一步加工提纯为化学试剂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电子级盐酸，具有较高的市场价格；金川新融的盐酸产品系由硫酸钾装置高温反应产生的副产品，杂质较多，品质相对较差，市场价格较低。

B、销售区域：盐酸为液体溶液形态的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其生产、销售、运输受到主管部门的严格管制，需由专用的危险化学品储罐及物流车辆运输；且因其密度较低，单次运输货值不高，运输成本较高，因此该产品存在显著的运输及销售半径限制（一般不超过 300 公里）。发行人与金川新融分处四川成都地区及甘肃金川地区，二者距离较远（公路运输距离约 1,100 公里），有各自独立且不重叠的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不存在产品竞争。

C、发展规划：发行人已将盐酸作为主要产品之一，重点开发高附加值的试剂级、电子级产品，目标客户为电子信息、新能源、食品医药、高端日化等新兴行业客户，并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及一定的客户储备。金川新融的副产盐酸系其生产硫酸钾伴生的副产品，部分供金川集团冶炼使用，其储存及销售/处置需额外付出较高的成本，目前已规划通过技改及工程建设将其用于 PVC 生产，实现内部消纳，并最终退出产品市场。

因此，发行人与金川新融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经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5、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规范宁波甬疆石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具体措施。

宁波甬疆石化成立于2018年10月，于2019年9月成为上海双元贸易的全资子公司；同月，新希望投资集团通过并购实现对上海双元贸易的控制，宁波甬疆石化随之成为新希望投资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年及2020年，宁波甬疆石化主要从事PVC贸易业务；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载经营产品“盐酸、氢氧化钾、硫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并实际开展少量氢氧化钠产品的贸易业务。

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停止PVC业务及氢氧化钠贸易业务，与宁波甬疆石化不存在在该等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与宁波甬疆石化就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的产品品类进行了明确区分，宁波甬疆石化确认没有扩大至氢氧化钾等发行人涉及的产品或业务的计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进一步规范宁波甬疆石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宁波甬疆石化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宁波甬疆石化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华融化学及新融望华发生实质性竞争情形；

2、就本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许可证》中与华融化学及新融望华存在重叠的产品品类，本公司将不经营重叠产品业务，并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证照变更程序，申请去掉重叠的“盐酸、氢氧化钾、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产品品类，于2021年底前完成换证；

3、本公司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可能导致对华融化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促使本公司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可能导致对华融化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5、本公司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华融化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保证将立即通知华融化学，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华融化学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上述承诺在华融化学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与华融化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发行人与宁波甬疆石化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披露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的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股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新希望化工所持金川新融股权的准确比例。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 7.41% 股权。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18”一题披露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 49% 股权。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金川化工与新希望化工关于设立金川新融的约定

2019 年 7 月，新希望集团与金川集团签订《金川新希望氯碱化工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20 年 8 月，新希望化工与金川化工签订《金

川新希望氯碱化工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及《合资协议》约定,金川化工与新希望化工各自以完成技改及检维修后的设备资产经评估后出资及现金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金川化工持股 51%,新希望化工持股 49%。

根据上述约定,金川新融由金川化工和新希望化工共同设立,公司成立时及对其完成资产注入及增资后,金川化工、新希望化工在金川新融中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在资产注入阶段,金川新融将分步实现资产注入,并通过现金认缴、增资等方式,适时调整名义股权结构,以最终实现金川化工与新希望化工股权比例为 51%:49%的目标。

2. 金川新融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变动及实缴情况

2020 年 8 月 23 日,金川化工与新希望化工签署《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 10 日,合资公司金川新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新希望化工、金川化工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及 2,5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为 49%:51%。本次实缴完成后,金川新融的股权结构及实缴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金川化工 | 2,550 万元 | 51% | 货币 | 2,550 万元 | 51% |
| 2 | 新希望化工 | 2,450 万元 | 49% | 货币 | 2,450 万元 | 49% |
| 合计 | | 5,000 万元 | 100% | - | 5,000 万元 | 100% |

2020 年 11 月 16 日,金川新融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金川新融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5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8,050 万元均由金川化工以实物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川新融的股权结构及实缴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金川化工 | 30,600 万元 | 92.59% | 货币、实物 | 2,550 万元 | 51% |
| 2 | 新希望化工 | 2,450 万元 | 7.41% | 货币 | 2,450 万元 | 49% |
| 合计 | | 33,050 万元 | 100% | - | 5,000 万元 | 100% |

同日,金川新融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与甘肃新瑞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

议案》。根据该议案，金川新融将与甘肃新瑞玖进行吸收合并，金川新融作为合并方于合并完成后继续存续，甘肃新瑞玖作为被合并方于合并完成后注销。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 万元，其中金川化工持股金川新融 51% 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30,600 万元，新希望化工持有公司 49% 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29,4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川化工尚未完成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增资事项的实缴，金川新融尚未完成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甘肃新瑞玖的吸收合并。

3. 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的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股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新希望化工所持金川新融股权的准确比例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 7.41% 股权，系基于金川新融截至 2020 年底的工商登记股权信息，为金川新融 2020 年 11 月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议案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根据《合作协议》及《合资协议》的约定，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 7.41% 股权系过渡期内新希望化工的持股比例；在金川化工及新希望化工根据《合作协议》及《合资协议》向金川新融完成最终的出资及资产注入后，新希望化工将持有金川新融 49% 股权。截至首轮问询回复出具日，新希望化工的实缴出资比例为 49%；金川新融《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及《合资协议》的约定及实缴出资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首轮问询回复中论述新希望化工不构成对金川新融控制的判断依据时，披露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 49% 股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等业务、设立于甘肃金川的相关公司”之“(3) 新希望化工不构成对金川新融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及后续交易计划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合作协议》、《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和股东会决策、董事任免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约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所述的合并范围及金川新融的生产经营等事实情况，金川新融为金川化工的控股子公司，新希望化工不构成对金川新融的共同控制；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经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不再开展 PVC 相关业务及氢氧化钠贸易业务，与宁波甬疆石化不存在在该等业务上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宁波甬疆石化就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的产品品类进行了明确区分，宁波甬疆石化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 7.41% 股权，系基于金川新融截至 2020 年底的工商登记股权信息。在首轮问询回复中论述新希望化工不构成对金川新融控制的判断依据时，发行人根据《合作协议》及《合资协议》的约定及实缴出资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披露新希望化工持有金川新融 49% 股权。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氢氧化钾，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及液氯属于危险化学品。同时发行人生产过程需使用电力、天然气和蒸汽等能源。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

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说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 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设立以来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

(12) 披露是否具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及审批手续，对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的具体安全生产制度。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行业政策，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发行人环保合规证明等文件，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2. 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了解成都市、彭州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取得发行人工业产值耗能数据并与国家单位 GDP 能耗进行对比；查阅《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发

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相关文件；取得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相关项目相关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4. 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耗煤项目清单和煤炭能源消耗数据；

5. 查阅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公告》，将发行人已建、在建或者募投项目位置与其进行比对；

6. 取得并查阅《排污许可证》及附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并查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排污设施、排污情况，查阅了排污监测合同和监测报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7.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了解发行人是否生产或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取得了发行人有关产品的收入情况；

8.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排污许可证等，查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是否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以及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网站；查询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网站，搜索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9. 取得发行人自设立以后受到安全生产方面处罚或监管措施的相关文件及整改文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查询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

10. 查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相关规则及发行人的实际生产情况，核对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相关的资质及审批手续，取得发行人制定的与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相关的具体安全生产制度。

【核查结果】

(一)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高品质氢氧化钾绿色循环综合利用的先进企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2) 发行人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发行人产品分为精细钾产品与氯产品两类，主要产品包括氢氧化钾、聚氯乙烯树脂、盐酸、次氯酸钠以及液氯等。2020年11月，公司关停了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生产线，不再生产聚氯乙烯树脂。

目前，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产品与产业政策匹配情况如下：

| 相关产业政策名称 | 与发行人关联的内容 | 产品与产业政策匹配情况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 发行人在精细钾产品与氯产品经营生产中建立了“绿色循环综合利用运营模式”，符合政策相关要求 |
| | 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氢氧化钾绿色循环综合利用”，符合政策相关要求，并被纳入制造强国战略 |

| 相关产业政策名称 | 与发行人关联的内容 | 产品与产业政策匹配情况 |
|--------------------------------|---|---|
| |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促进设备联网、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和供应链协同响应 | 发行人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旨在将公司打造成为集智慧物流、供应链完善、产销一体、高数字化、信息化的新型现代工业企业，符合政策相关要求 |
| | 加快集成电路用光刻胶等电子高纯材料关键技术突破 | 电子级氢氧化钾与盐酸产品属于电子高纯材料，符合政策相关要求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产业布局，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 发行人在精细钾产品与氯产品经营生产中建立了“绿色循环综合利用运营模式”，符合政策相关要求，并被纳入循环发展引领计划 |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将“高纯材料”与“精细化工”列入重点领域与优先主题 | 发行人经营的电子级氢氧化钾与盐酸产品符合政策中“高纯材料”与“精细化工”定义要求，属于重点领域与优先主题 |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 将湿电子化学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 电子级氢氧化钾、盐酸作为湿电子化学品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划分为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类 |
|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 围绕产品质量档次提升加快技术升级，基础化工产品从工业级向电子级、医药级、食品级方向发展，开发高附加值耗碱、耗氯产品 | 电子级、食品级氢氧化钾与盐酸符合政策相关要求，与“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升级”的发展规划相契合 |
|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推进国产电子化学品在半导体、大型集成电路领域的应用 | 电子级、食品级氢氧化钾与盐酸符合政策相关要求，与“增强自主保障能力，抢占技术制高点”的发展规划相契合 |
|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大力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供热及循环利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体系，促进企业、园区、行业、区域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利用，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拓展产品制造、能源切换、废弃物处理消纳及再资源化等行业功能 | 发行人在精细钾产品与氯产品经营生产中建立了“绿色循环综合利用运营模式”，符合政策相关要求，符合相关绿色发展规划 |
|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推广零极距、氧阴极等节能新技术应用，降低行业能耗，鼓励发展高端精细氯产品，提高耗氯产品的副产氯化氢综合利用水平 | 发行人将零极距制备高品质氢氧化钾集成应用技术应用于高品质氢氧化钾产品与氯产品生产中的电解环节，符合政策相关要求，被纳入传统化工提质增效工程 |

| 相关产业政策名称 | 与发行人关联的内容 | 产品与产业政策匹配情况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将“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与“超净高纯试剂”列为鼓励类 | 发行人将零极距制备高品质氢氧化钾集成应用技术应用于高品质氢氧化钾产品与氯产品生产中的电解环节，符合政策中相关定义并被列为鼓励类； 超净高纯氢氧化钾与盐酸符合政策中相关定义并被列为鼓励类 |

(3) 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登记备案/核准 | 环评批复 |
|----|----------------|--|-------------------------------|
| 1 |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 川投资备【2019-510182-26-03-383142】JXQB-0316号 | 成环承诺环评审[2020]1号、成环评审[2021]11号 |
| 2 |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 川投资备【2020-510182-26-03-423459】JXQB-0027号 | 成环承诺环评审[2020]2号 |
| 3 |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 川投资备【2020-510182-65-03-506862】FGQB-0391号 | 无需环评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需备案 | 无需环评 |

其中，“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环评相关程序；“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与“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且环评批复文件均处于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行业准入要求，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项目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发展壮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所生产的精细钾产品与氯产品符合“先进材料产业”中“先进化工材料”的定义以及“能源化工产业”中“促进大宗化工原料向精细化工转型，积极发展

盐化工”的要求，并被纳入“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成都新型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打造电子信息用关键材料研发高地。聚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推进阻焊油墨、光刻胶、偏光片关键材料等电子化学品研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生产的电子级氢氧化钾与盐酸属于上述材料所划分的重点发展领域。

根据《中共彭州市委、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担当抓防控保生产及主动服务省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报告》（简称《报告》）内容，发行人作为成都市主要生产次氯酸钠的企业，产能可以达到 180 吨/日，在通过技改扩能项目实现新增次氯酸钠产能 270 吨/日后，不仅可以有效填补成都市缺口，使彭州在消毒用品方面具备完整产业链条，同时也符合《报告》提出的“‘4’条生产主线：现代中药、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智能检测设备”的总体定位与实施路径要求。

根据《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之《第八篇 提高发展质量，加快构建现代化开放产业发展体系，构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高地》中“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及专用化学品”与“为成都及西南地区电子信息、汽车与航空、生物医药、新能源四大产业提供电子化学品”等要求，发行人生产的电子级氢氧化钾与盐酸等精细化学品符合并将被纳入“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规划。

根据四川省省领导联系指导绿色化工产业机制办公室发布的《绿色化工产业培育方案》（简称《方案》）的要求，发行人的精细钾产品与氯产品与《方案》中“以精细化工为发展重点，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等，着力推动一批高端精细化学品规模化、基地化发展”等发展重点以及“优化产业布局、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围绕高端制造业需求发展基础化工、打造绿色化工产业园区推进循环发展”等主要任务相契合，并将被纳入“一千多支、五区协同”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1)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川）WH 安许证字[2021]0393 号），证载产能为：9 万吨/年氢氧化钾、0.5 万吨/年液氯、16 万吨/年盐酸及 4 万吨/年次氯酸钠。

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目录》将“新建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并将“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列为淘汰类。发行人氢氧化钾单线产能为 9 万吨/年，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公司其他主营产品包括液氯、盐酸及次氯酸钠等，其生产与经营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拟新增产能的现有产品为盐酸、次氯酸钠，拟新增的产品品类为聚合氯化铝、三氯化铁、次氯酸钙、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粉、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过氧化氢消毒液、乙醇消毒液以及胍类消毒液等，上述产品及其所在产业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

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作为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系重点用能单位，应满足国家及所在地政府的能源消费双控目标。

（2）报告期内，发行人能耗水平较低，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①整体能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收入平均能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具体对比如下：

| 项目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电 | 用量（万度） | 22,427.50 | 22,917.28 | 23,378.28 |
| | 折标准煤（吨） | 27,563.40 | 28,165.34 | 28,731.91 |

| 项目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天然气 | 用量 (万立方米) | 990.98 | 1,010.56 | 1,083.48 |
| | 折标准煤 (吨) | 13,180.03 | 13,440.45 | 14,410.28 |
| 蒸汽 | 用量 (万吨) | 6.50 | 6.12 | 4.83 |
| | 折标准煤 (吨) | 8,359.00 | 7,870.32 | 6,211.38 |
| 水 | 用量 (万吨) | 277.52 | 230.69 | 162.43 |
| | 折标准煤 (吨) | 237.83 | 197.70 | 139.20 |
| 折标准煤总额 (吨) | | 49,340.27 | 49,673.81 | 49,492.77 |
| 营业收入 (万元) | | 96,631.59 | 103,393.17 | 94,603.27 |
| 公司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 0.511 | 0.480 | 0.523 |
|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 0.587 | 0.571 | 0.571 |
|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 87.05% | 84.06% | 91.59% |

注 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 (低压)=1286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 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 注 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 发行人积极响应“节能减排”号召, 开展零极距改造、煤改气工程等项目, 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提升, 增加环保投入, 减少碳排放, 产品单位能耗呈现不断下降态势,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吨标准煤/吨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单位产品能耗 | 0.224 | 0.196 | 0.177 |
| 变动幅度 | - | -12.68% | -9.53% |

②发行人主要产品氢氧化钾、PVC单耗情况

A、氢氧化钾

经信部门按工信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氢氧化钾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及计算方法》(HG/T5009-2016)对氢氧化钾生产单位进行监管。报告期内, 发行人氢氧化钾单位能耗符合该标准单位能耗限额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吨标准煤/吨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 | | | |
|--------------------|--------|-------|-------|
| 发行人氢氧化钾单位能耗（30%液钾） | 0.246 | 0.239 | 0.242 |
| 氢氧化钾单位能耗限定值（30%液钾） | ≤0.475 | | |
| 发行人氢氧化钾单位能耗（48%液钾） | 0.251 | 0.283 | 0.301 |
| 氢氧化钾单位能耗限定值（48%液钾） | ≤0.49 | | |
| 发行人氢氧化钾单位能耗（90%固钾） | 0.438 | 0.427 | 0.453 |
| 氢氧化钾单位能耗限定值（90%固钾） | ≤0.59 | | |

注：主含量 95% 固钾能耗与主含量 90% 固钾差异较小，统一将其纳入主含量 90% 固钾计算。

2020 年 6 月 15 日，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氢氧化钾单位产品能耗审查意见》，确认公司“按照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氢氧化钾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及计算方法（HG/T5009-2016）国家化工行业标准》，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氢氧化钾 30%、48%、90% 规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综合电耗均达到先进值”。

B、聚氯乙烯树脂

经信部门按国家标准《聚氯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527-2014）对聚氯乙烯生产单位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聚氯乙烯单位能耗符合该标准电石法制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单位能耗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吨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发行人电石法制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单位能耗 | 0.138 | 0.134 | 0.137 |
| 电石法制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单位能耗限额 | ≤0.285 | |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收入平均能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量能耗持续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氢氧化钾单位能耗符合相关标准单位能耗限额要求、达到行业先进值，发行人聚氯乙烯树脂单位能耗符合标准电石法制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单位能耗要求。此外，随着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关停聚氯乙烯树脂生产装置，发行人的能耗水平得到进一步下降。

（3）发行人的能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说明》确认：华融化学及其子公司新融望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作为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系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单位工业产值能耗低于国家单位 GDP 能耗，主要产品能耗达到行业先进值，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编号 | 项目状态 | 使用情况 |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
|----|-----------------|--|------|------|--|
| 1 | 高纯氢氧化钾生产线 | 川经贸外经[2001]246号、川化行办规(2001)286号 | 已建 | 在用 | 节能审查制度尚未实施，不适用 |
| 2 | 四改十四万吨/年PVC树脂技改 | 川经备投[2005]114号 | 已建 | 关停 | 节能审查制度尚未实施，不适用 |
| 3 | 氯氢处理及氯化氢合同节能改造 | 彭工信发[2012]25号 | 已建 | 在用 | 已履行节能备案程序。 |
| 4 |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 川投资备【2019-510182-26-03-383142】JXQB-0316号 | 在建 | 在建 |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之规定，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
| 5 |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 川投资备【2020-510182-26-03-423459】JXQB-0027号 | 在建 | 在建 |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之规定，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
| 6 |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 川投资备【2020-510182-65-03-506862】FGQB-0391号 | 在建 | 在建 | 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
| 7 |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二期） | 川投资备【2019-510182-26-03-383142】JXQB-0316号 | 拟建 | 拟建 | 尚未开工 |

| | | | | | |
|---|---------------|--|----|----|------|
| 8 | 高效节能零极距电槽改造项目 | 川投资备【2101-510182-07-02-304977】JXQB-0042号 | 拟建 | 拟建 | 尚未开工 |
|---|---------------|--|----|----|------|

注：序号 4、5、6 项目为发行人募投项目。

(1) 项目 1、项目 2

200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2007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实施。随后，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继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完善节能审查相关机制及措施。

上表中的项目 1、项目 2 实施时节能审查相关机制尚未建立，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项目 3

根据当时有效的《四川省基本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意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第十条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备案后，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并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提请审查登记备案”；第十一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完成节能评估报告书后应委托具有相关行业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的机构进行评审；编制完成节能评估报告表后应委托具有相关行业乙级以上或综合乙级以上，以及具有节能专业丙级以上资质的机构进行评审；填写节能登记表的项目可不进行单独评审，直接予以审查登记备案，但根据具体情况也可组织评审”。

上表中的项目 3 应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已取得《节能量专项审核报告》并

履行备案程序。

(3) 项目 4、项目 5、项目 8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第八条规定,“……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编制相关节能内容,报送与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发展改革部门留存,作为项目验收、节能监察的重要依据”。

据前述规定,项目 4、项目 5、项目 8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已向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提交项目能耗统计表。

(4) 项目 6

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第八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具体行业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项目 6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已向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项目能耗统计表。

(5) 项目 7

根据前述《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中相关规定,项目 7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目前该项目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将于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前向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提交项目能耗统计表。

综上,除不适用或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以及暂未提交能耗统计表的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固

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程序。

(三)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 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工程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号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号 |
|----|-----------------|-------------------------------|------------------------|
| 1 | 高纯氢氧化钾生产线 | 川环发[2001]395号 | 川环验[2004]025号 |
| 2 | 四改十四万吨/年PVC树脂技改 | 川环建函[2007]1483号 | 川环验[2011]103号 |
| 3 | 氯氢处理及氯化氢合同节能改造 | 属于节能改造，环境影响减小，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 属于节能改造，环境影响减小，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
| 4 |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 成环承诺环评审[2020]1号、成环评审[2021]11号 | 尚未竣工 |
| 5 |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 成环承诺环评审[2020]2号 | 尚未竣工 |

| | | | |
|---|----------------|--------------------------|------|
| 6 |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 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 无需环评 | 尚未竣工 |
| 7 |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二期) | 成环评审[2021]58号 | 尚未开工 |
| 8 | 高效节能零极距电槽改造项目 | 属于节能改造, 环境影响减小, 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 尚未开工 |

注: 序号 4、5、6 项目为发行人募投项目。

由上表可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已建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建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物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该等项目竣工后, 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证明该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②公司在建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 并在竣工后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此外, 发行人已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2)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四)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 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 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 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二)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 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依法处罚……(五) 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 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 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 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 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批准文件, 或者已

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总量指标控制方案或污染物排放量，除在建工程外，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项目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因为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情形。

2021年6月25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建成以来的历次工程建设，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相应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相关项目环评均预测项目建成后其全厂废水及废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排放均可实现不同程度削减，无需污染物总量替代。

2. 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四川省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在“四、原材料化工”类别中规定，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包括：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为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②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③本次募投项目由彭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生态环境部审批，其审批权限由四川省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文件应由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四川省环评目录》”）的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项目环评审批权限按照《四川省环评目录》执行，在项目类别“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项目目录为“农药制造；年产5万吨（不含）以上钛白粉制造项目；铬盐、氰化物制造项目”；除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环评文件外，其余项目环评文件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

本次募投项目为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程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列入《四川省环评目录》的项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应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即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3) 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批复机关 |
|----|----------------|-------------------------------|----------|
| 1 |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 成环承诺环评审[2020]1号、成环评审[2021]11号 |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
| 2 |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 成环承诺环评审[2020]2号 |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
| 3 |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 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 - |

注：“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环评相关程序。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环评目录》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情况 | 环评批复 | 环评验收 |
|----|-----------------|---------------------------------|------------------------|------------------------|
| 1 | 高纯氢氧化钾生产线 | 川经贸外经[2001]246号、川化行办规（2001）286号 | 川环发[2001]395号 | 川环验[2004]025号 |
| 2 | 四改十四万吨/年PVC树脂技改 | 川经备投[2005]114号 | 川环建函[2007]1483号 | 川环验[2011]103号 |
| 3 | 氯氢处理及氯化氢合同节能改造 | 彭工信发[2012]25号 | 属于节能改造，环境影响减小，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 属于节能改造，环境影响减小，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

| | | | | |
|---|----------------|--|-------------------------------|------|
| 4 |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 川投资备【2019-510182-26-03-383142】JXQB-0316号 | 成环承诺环评审[2020]1号、成环评审[2021]11号 | 尚未竣工 |
| 5 |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 川投资备【2020-510182-26-03-423459】JXQB-0027号 | 成环承诺环评审[2020]2号 | 尚未竣工 |
| 6 | 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 川投资备【2020-510182-65-03-506862】FGQB-0391号 | 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 尚未竣工 |
| 7 |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二期） | 川投资备【2019-510182-26-03-383142】JXQB-0316号 | 成环评审[2021]58号 | 尚未开工 |
| 8 | 高效节能零极距电槽改造项目 | 川投资备【2101-510182-07-02-304977】JXQB-0042号 | 属于节能改造，环境影响减小，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 尚未开工 |

注：序号4、5、6项目为发行人募投项目。

由上表可见，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于 2018 年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发行人位于成渝城市群，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初至 2018 年 6 月存在耗煤项目。2018 年 6 月底，发行人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燃煤锅炉停止运行，发行人使用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生产蒸汽。自 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各生产项目不再消耗煤炭资源，发行人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不存在耗煤项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

建用煤项目的情况

2018年初至2018年6月，发行人生产项目存在消耗煤炭资源情况。此期间内，发行人对应消耗煤炭资源的生产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的情况。自2018年7月起，发行人停止运行燃煤锅炉，生产项目不再消耗煤炭资源。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义务。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彭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7月8日发布的《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公告》，彭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定为：从彭白铁路轨道与人民渠交叉点一沿人民渠到三环路东段（规划）一经三环路—凯旋大道—成彭高铁轨道—彭白铁路轨道至人民渠合围区域。发行人已建、在建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在该禁燃区划定范围内。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持证主体 | 资质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证书有效期 | 是否超范围排放 |
|------|-----------|----------|---------------------|---------|
| 华融有限 | 川环许A彭0064 |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5.5.13-2018.5.12 | 否 |

| | | | | |
|------|------------------------|----------|---------------------|---|
| 华融有限 | 川环许 A 彭 0064 |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8.4.8-2020.12.31 | 否 |
| 华融化学 | 91510182723425301F001Z |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 2020.6.15-2023.6.14 | 否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及2021年1月12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就其生产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

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钾、PVC、盐酸、次氯酸钠以及液氯，其中PVC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聚氯乙烯（PVC）”；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聚氯乙烯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聚氯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聚氯乙烯产品销售收入 | 35,303.61 | 36,307.06 | 29,374.58 |
| 主营业务收入 | 96,304.58 | 102,610.01 | 93,740.87 |
| 占比 | 36.66% | 35.38% | 31.34% |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的聚氯乙烯树脂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30%，聚氯乙烯树脂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

3. 聚氯乙烯产品压降计划

2018年，发行人确立并实施“钾延伸、氯转型”的创新发展战略，围绕新型肥料、高端日化、食品医药、新能源、电子信息等现代产业，持续向精细化工等下游延伸扩展，并于2020年11月关停聚氯乙烯产品生产线。此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

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规定纳入公司排放总量统计的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情况如下：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产生污染的具体环节 | 排放总量 | | | 核定的排放总许可量 | 排放达标情况 |
|---------|-------------------|---------|---------|---------|------------------------------------|--------|
| |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二氧化硫 | 燃煤锅炉运行 | 1.978t | / | / | 2020 年 6 月以前为每年 79.2t，此后无许可总量 | 达标 |
| 氮氧化物 | 燃煤锅炉运行 | 4.066t | 7.268t | 6.523t | 2020 年 6 月以前为每年 79.2t，此后为每年 15.8t | 达标 |
| 颗粒物 | 电石破碎、运输，PVC 干燥、包装 | / | / | 11.659t | 2020 年 6 月以前无控制要求，此后为每年 48t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PVC 干燥、包装、氯乙烯合成 | / | / | 1.457t | 2020 年 6 月以前无控制要求，此后为每年 16t |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 钾碱化盐、氯乙烯聚合、氯乙烯合成 | 11.812t | 6.921t | 6.381t | 2020 年 6 月以前为每年 53.6t，此后为每年 18.8t | 达标 |
| 氨氮 | 钾碱化盐、氯乙烯聚合、氯乙烯合成 | 4.514t | 3.53t | 2.299t | 2020 年 6 月以前为每年 8.04t，此后为每年 3.768t | 达标 |
| 总磷 | 水源自含总磷，不涉及生产新增 | / | / | 0.031t | 2020 年 6 月以前无控制要求，此后为每年 0.235t | 达标 |

注 1：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换取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82723425301F001Z），核定的排放总量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有所变化；注 2：2018 年 6 月底，发行人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燃煤锅炉停止运行，发行人使用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生产蒸汽，自 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各生产项目不再排放二氧化硫；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关于应税污染物及其计税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排放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两项属于应税大气污染物目录，化学需氧量及氨氮两项属于应税水污染物目录，属于应税污染物。

此外，公司《排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未对发行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污染物，其排放总量作出具体相关规定。对于该等污染物种类，公司均按要求采取处理与减排措施，并积极开展每日自行监测、第三方委托定期监测并按要求定期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排放情况均已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等执行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工序 | 主要处理方法 | 处理设施 | 执行标准 | 达标排放情况 |
|------|-------|-------------------------|--|--------------------|----------------------------------|--------|
| 废气 | 汞及化合物 | 氯乙烯合成 | 采用除汞器活性炭吸附、变压吸附后通过 15m 高空烟囱排放 | 活性炭变压吸附装置 |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 达标 |
| | 氯化氢 | 氯化氢合成 氯乙烯合成 | 逆流水洗后通过 20m 高空烟囱排放 | 氯化氢尾气吸收塔 | | 达标 |
| | 氯气 | 事故氯处理 | 逆流碱洗后通过 25m 高空烟囱排放 | 氯气碱洗塔 | | 达标 |
| | 氯乙烯 | 氯乙烯精馏 氯乙烯聚合 氯乙烯合成 | 采用活性炭变压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空烟囱排放 | 活性炭变压吸附装置 | | 达标 |
| 废水 | 悬浮物 | 钾碱化盐装置、氯乙烯聚合、氯乙烯合成、纯水装置 | 部分符合要求的污水将通过循环装置回用，不对外排放；剩余待排放污水将导流至污水处理站，经反渗透膜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调节、混凝、曝气、澄清、压滤、反渗透 |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 达标 |
| | 生化需氧量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总氮 | | | | | |
| 一般固废 | 盐泥 | 化盐、污水处理 |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利用 | 压滤机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达标 |
| | 电石渣 | 乙炔发生 |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利用 | 压滤机 | | 达标 |
| 危废 | 废汞触媒 | 氯乙烯合成单元 |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处置 | 危废专用库房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达标 |
| | 废活性炭 | 氯乙烯合成单元 |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处置 | | | 达标 |
| | 含汞污 | 氯乙烯合成单元 | 规范存储、定期处 | | | 达标 |

| 类别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工序 | 主要处理方法 | 处理设施 | 执行标准 | 达标排放情况 |
|----|-------|---------|----------------|------|------|--------|
| | 泥 | 元 | 置、委托处置 | | | |
| | 废二氯乙烷 | 氯乙烯合成单元 |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处置 | | | 达标 |
| | 废机油 | 机修 |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处置 | | | 达标 |
| | 油漆桶 | 防腐 |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处置 | | | 达标 |

2020年11月,公司关停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线,不再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关停后,上述提及的氯乙烯合成、氯乙烯精馏、氯乙烯聚合、电石破碎及运输、PVC干燥及包装、乙炔发生等PVC生产工序将不再发生,发行人生产所涉及的污染物或其排放情况已减少或降低。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
|-------|------------|--|
| 废水 | 废水循环利用工艺 | 该工艺在高纯氢氧化钾制备装置中电解、氯化氢蒸汽合成、浓缩蒸发、固钾制造等工序环节中,将各类废水与污水循环使用,使得公司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98.5%,并实现年度氯化钾回收260.76吨,减少年度废水排放量1.45万吨,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减少排污排废 |
| | 反渗透膜废水处理工艺 | 污水通过循环装置回用后,剩余部分待排放污水主要通过反渗透离子膜进行过滤处理。该渗透膜通过其纳米级的微小膜孔,可有效去除水中残留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与有机物,大幅提升排放水质 |
| 废气 | 热循环工艺 | 该工艺主要通过各个生产板块以及各个工艺流程之间的链接共生,充分利用在生产工序中化学反应放出的热能,有效减少能源 |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
|-------|-------------|---|
| | | 耗用及相关的废气排放 |
| | 活性炭吸附工艺 | 该工艺使尾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经吸附床吸附，其中的汞及化合物与有机物被吸附下来，尾气净化排空。吸附饱和的吸附床采用水蒸汽进行解析，有效减少有害物质排放，同时保障生产设备运行安全 |
| |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工艺 | 对于固钾制造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该工艺选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工艺，极大提高除尘效率，降低粉尘排放 |
| | 氯气双级碱洗工艺 | 该工艺包括两级事故氯吸收塔，整体喷淋量达到 180m ³ /h，通过两级吸收过滤大幅降低废气中的氯气含量，同时产出次氯酸钠产品 |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循环经济、绿色环保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绿色化工之路。公司依据清洁循环生产的理念设计并建成了厂区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采用了多项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共伴生资源、能源，并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节能减排效果达到相关要求。

同时，针对前述排污情况，公司建设了高标准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善，且运行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数量相匹配，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环保设施 | 设备数量 | 设计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
|-----------------|-----------|------|-------------------------|----------------------|
| 化学需氧量、氨氮 | 污水处理系统 | 1套 | 4,800吨/天 | 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 |
| 氯乙烯 | 变压吸附装置 | 1套 | 1,080m ³ /h | |
| 颗粒物 | 旋风除尘器 | 2套 | 50,000m ³ /h | |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 3套 | 20,000m ³ /h | |
| 氯气 | 氯气碱洗塔 | 1套 | 180m ³ /h | |
| 汞及化合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 活性炭变压吸附装置 | 1套 | 1,080m ³ /h | |
| 氯化氢 | 氯化氢尾气吸收塔 | 2套 | 105吨/天 |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2020年11月18日及2021年1月12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

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就其生产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

(2) 污染物处理效果检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四川省中环博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土壤。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均已达到国家/地方相应标准。

同时发行人按要求定期接受并通过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等环保部门开展的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其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等相关标准要求。

发行人对上述污染物处理效果检测记录与相关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保相关投资及环保费用支出两类。其中，环保相关投资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包括煤改气项目投资、污水处理反渗透膜改造投资等；环保费用支出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排污权证使用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环境保护税费、第三方环境监测费、环保管理及专职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内，具体环保投入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环保相关投资 | 39.50 | 223.59 | 72.16 |
| 环保费用支出 | 208.85 | 447.95 | 236.18 |
| 环保投入合计 | 248.35 | 671.54 | 308.33 |

注：2019 年，公司购置部分环保设备进行按期更新替换，并开展多项环保治理项目，使得当期环保相关投资及费用支出较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公司也相应加大了环境保护投入。报告期内，随着产量结构的调整与整体产量的提升，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在一

定范围内合理波动,但其总体变动趋势与主要产品产量、能源耗用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基本一致,与新设生产项目及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的进度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随着公司未来产能、产量及环保水平的不断提升,预计公司还将相应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均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并均处于有效期内,其中“智慧供应链与智能工厂平台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环评相关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一、请发行人披露或说明/（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中相关内容。

（1）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施工期的作业内容主要是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土建施工、设备及管道安装等,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间歇的,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对建筑施工场地有关噪声、固废、扬尘等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将建筑期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将消除。

在项目运营期,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的环保治理措施如下:

A、废水

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生产污水主要包括各类吸收液、设备清洗废水、粉尘水洗废水及碱洗塔与水洗塔废水等。发行人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回收利用而不对外排放,降低废水排放同时提高生产效益,唯一对外排放的冷却水系统更换废水也输送去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B、废气

该项目主要排放废气包括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干燥尾气与吸收废气等,发行人主要采用引风机输送、两级水喷淋、碱液洗涤吸收等方式进行处理,

并在达到环保要求后进行排放。

C、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废渣主要包括更换设备产生的废气树脂、生产废渣及溶铁槽的碳渣等，处理方式主要包括清洗、压滤、烘干后出售利用及回收处理再利用。

D、噪声污染

该项目的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风机、水泵等，噪声类型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性噪声，噪声强度为 85-95dB（A）。项目设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总降噪量可达 45dB（A）以上，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 50dB（A）。

E、防渗措施

项目工程设计时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漏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采取了地坪防渗漏、地下设施及管道防渗漏、阀门防渗漏、污水输送防渗等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渗漏及其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与金额

该募投项目环保措施对应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将预先投入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环保措施对应的资金金额合计 268 万元。

（2）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固废、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对建筑施工场地有关噪声、固废、废水及扬尘等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将建筑期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将在施工结束后消除上述影响。

在项目运营期，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的环保治理措施如下：

A、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类产品的生产尾气与粉尘等，主要处理措施包括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洗或碱洗吸收等，上述废气通过处理达标后均由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B、废水

工程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由雨水管道排放。项目员工在现厂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本工程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等。针对包括装置清洗废水与尾气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发行人主要采取回收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将废水污水再利用为生产补水与化盐水，减少污染排放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对于部分不适用于直接回收利用的废水，发行人主要将其排入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行回用或排放，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C、固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的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发行人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D、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风机、水泵等，噪声类型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性噪声，噪声强度为 85~95dB（A）。发行人在设备选型上，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总降噪量可达 45dB（A）以上，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 50dB（A）。

E、防渗措施

项目工程设计时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漏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采取了地坪防渗漏、地下设施及管道防渗漏、阀门防渗漏、污水输送防渗等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渗漏及其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与金额

该募投项目环保措施对应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将预先投入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环保措施对应的资金金额

合计 167 万元。

5.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与达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发行人作为纳入《2018 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重点排污企业，对废水、固废与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按要求进行了实时监测。

废水监测方面，发行人根据环保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于公司污水站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流量在线监测仪对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且与成都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联通并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指标均达标。

固废监测方面，发行人于公司危废库房及公司货道门口安装了视频在线监控，并通过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实时联网，确保固废处置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排放指标均达标。

废气监测方面，根据环保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排污许可证》及环保部门要求，聘请了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针对各废气均进行了相应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同步上传接受环保部门监管，同时由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指标均达标。

(2) 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设施设备，公司环保部门负责及时跟踪、维护、在线监控数据，接受环保部门实时监控。同时，发行人数次接受由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开展的环保现场检查，检查项目包括废气、废水等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均达到监管标准。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结果均为达标，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 说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18 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就其生产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2 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证明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今，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就其生产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2.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1 年 6 月 25 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网络检索确认，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 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设立以来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1)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已完成整改曾存在的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的 2 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 | 是否已完成整改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 |
|----|--|--------------------------|--|
| 1 | 2018 年 11 月 26 日被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 4 万元（决定书文号（彭）综执安监罚（2018）0763 号），处罚事由为未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14》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未严格落实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安全规范和许可证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已缴清上述罚款并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且复查合格 | 根据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 2 | 2019 年 6 月 13 日被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处罚 4.1 万元（决定书文号（成）应急管罚字（2019）5015 号），处罚事由为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和处置废弃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未利用有效的管理技术和手段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 | | 根据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不构成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已将潜在的安全隐患整改完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 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规章制度方面，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制定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办法》《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办法》等 53 项相关管理制度，对作业风险、危险源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确保生产安全。上述制度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并颁布执行。

在机构设置层面，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筹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作为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人力行政总监、安环总监作为副主任，在安全生产委员会中承担一级管理的职责；各部（中心）、分厂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二级管理），全面负责本部门或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各科室、工段、班组的主要负责人为本科室、工段、班组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三级管理），全面负责本科室或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管理网络。发行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承担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职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为确保安全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通过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硬件升级、预防性维护维修、员工培训、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方式来保障生产的安全性；并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相关制度有效执行，运行过程中不存在漏洞。

（3）安全设施齐备，运行状态良好

发行人安全设施齐备，现有生产主装置全部实现 DCS 控制，正逐步推进上下游自动控制提升；应急指挥中心配置完善的独立安全仪表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装置现场设置有 91 台各类检测报警仪和 24 小时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并与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接联网；液氯存储装置设有紧急切断阀和全密闭负压抽空装置并能联动远程控制；应急指挥中心配置完善的独立安全仪表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洗眼喷淋器、空气呼吸器、应急药箱、应急备用发电系统等均处于有效期并完好备用。

发行人安全设施保持良好运行，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符合生产要求。

2. 设立以来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一般及其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除前述披露

的报告期内 2 项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还存在 1 项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作出了彭安监罚字 [2010]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融化工工艺布置不合理等原因对华融化工罚款 10,000 元。华融化工缴纳了罚款,并已对原有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取得有关专家组对技术改造设计的审查意见。彭州市应急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一般及其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三)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安全生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十二)披露是否具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及审批手续,对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的具体安全生产制度。

1. 发行人具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及审批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及审批手续。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生产产品中氢氧化钾、次氯酸钠、盐酸、液氯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根据上述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期限在有效期内: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关 | 内容 | 有效期 |
|-----|------|------|----|-----|
|-----|------|------|----|-----|

| | | | | |
|------|------------------------------|--------------|---|---------------------------|
| 华融化学 | (川)WH安 许证字 [2021]0393号 | 四川省 应急管理厅 | 许可范围：氢氧化钾：9 万吨/年；次氯酸钠：4万 吨/年；液氯：0.5万吨/年； 盐酸：16万吨/年 | 2021.03.16-2024.03.1 5 |
|------|------------------------------|--------------|---|---------------------------|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实行登记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生产、储存、销售涉及的全部危险化学品办理登记，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关 | 内容 | 有效期 |
|------|-----------|---|---|---------------------------|
| 华融化学 | 510112126 | 应急管理 部化学品 登记中心；四川 省危险化 学品登记 注册中心 | 登记品种：氢氧化钾；氯； 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 有效氯>5%]；硫酸；氢氧化 钠；氢；正磷酸 | 2020.07.15-2023.07.1 4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发行人除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外，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硫酸作为干燥剂，并以销售方式处置使用后的稀硫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带储存设施经营硫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关 | 内容 | 有效期 |
|------|------------------------|--------------|--------------------------------|-----------------------|
| 华融化学 | 川蓉危化经字 [2019]00050号 | 成都市应 急管理局 | 经营方式：带储存设施经 营； 许可经营范围：硫酸 | 2019.10.24-2022.10.23 |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盐酸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第三类，生产该类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盐酸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均在有效期内：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关 | 内容 | 有效期 |
|------|--------------------------|----------|--|-----------------------|
| 华融化学 | (川) 3S5101000007 0 |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盐酸 160,000 吨/年 主要流向：四川、重庆、云南、贵州、陕西、河南、河北、湖南、湖北、甘肃、宁夏、广东、广西、浙江、青海、安徽、上海、江苏、山东、山西、江西、福建、辽宁 | 2021.05.25-2024.05.24 |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发行人生产使用的干燥剂硫酸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第三类，发行人以出售方式处置使用后的稀硫酸，构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硫酸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均在有效期内：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关 | 内容 | 有效期 |
|------|----------------------|----------|--|-----------------------|
| 华融化学 | (川) 3J51018200882 | 彭州市应急管理局 |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硫酸 2,000 吨/年 主要流向：四川省内 | 2019.10.24-2022.10.23 |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于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报有关部门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规定，发行人存在液氯存储区、液氯充装区等 2 处设施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发行人已对上述设施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在有效期内：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关 | 内容 | 有效期 |
|------|------|------|-------------|-----------------------|
| 华融化学 | BA 川 | 彭州市应 | 重大危险源名称：液氯存 | 2021.03.23-2024.03.22 |

| | | | | |
|--|-----------------|------|----------|--|
| | 510182[2021]001 | 急管理局 | 储区、液氯充装区 | |
|--|-----------------|------|----------|--|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生产产品中氢氧化钾、次氯酸钠、盐酸、液氯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各类危险化学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关 | 内容 | 有效期 |
|------|-----------------------|------------|--|-----------------------|
| 华融化学 | (川) XK13-008-00016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工业用合成盐酸 2.副产盐酸 3.高纯盐酸 4.工业用液氯 5.次氯酸钠 | 2020.07.13-2023.06.21 |
| 华融化学 | (川) XK13-011-00019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试剂产品 1.无机液体试剂：盐酸（优级纯、分析纯、化学纯）（生产） 2.无机固体试剂：氢氧化钾（优级纯、分析纯、化学纯）（生产） | 2020.07.13-2025.02.18 |
| 华融化学 | (川) XK13-008-00039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1.高品质片状氢氧化钾 2.工业离子膜法氢氧化钾溶液 3.工业氢氧化钾 | 2020.08.25-2026.02.28 |

(8) 气瓶充装许可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充装许可规则》，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发行人使用焊接气瓶进行液氯产品的充装、储存，从事气瓶充装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充装介质类别/名称 | 到期日期 |
|-----|------|------|-----------|------|
|-----|------|------|-----------|------|

| | | | | |
|------|--------|------------|----------|-----------|
| 华融化学 | 川A充209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低压液化气体/氯 | 2023年2月5日 |
|------|--------|------------|----------|-----------|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2016〕272号),对于气瓶定期检验(校验)项目,检验机构应配备必要的检验设备及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检验场地和设施,需经核准方可正常开展检验工作。

发行人使用焊接气瓶进行液氯产品的充装、储存,并从事焊接气瓶定期检验工作,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在有效期内: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核准项目 | 到期日期 |
|------|--------------------|------------|---------------|------------|
| 华融化学 | TS7451045-20 23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焊接气瓶 (限液氯) | 2023年3月20日 |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道路运输许可。

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到期日期 |
|------|---------------------------|----------|-------------|
| 华融化学 |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0108490号 |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 2024年11月24日 |

此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1家子公司新融望华,主要从事与华融化学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链服务,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情形,其销售危险化学品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关 | 内容 | 有效期 |
|------|---------------------|----------|--|-----------------------|
| 新融望华 | 川蓉彭危经字第 [2021]0023号 | 彭州市行政审批局 | 经营方式:批发[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 许可经营范围:次氯酸钠 | 2021.04.07-2024.04.06 |

| | | | | |
|--|--|--|---|--|
| | | | 溶液[含有效氯>5%]、氯酸钠、盐酸、硝酸钾、氢氧化钾、氟化钾、高锰酸钾、氢氟酸、三氯硅烷、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氨水 | |
|--|--|--|---|--|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及备案、审批手续，各类许可证及备案证明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等情况/（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发行人已建立关于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的具体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与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生产、储存、管理等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和防泄漏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装置与防护器具管理制度》《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作业规范》《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规范》《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办法》《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防护设施维护检修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等，对生产、经营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与监控，确保生产安全，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2、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业务或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不适用或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以及暂未提交能耗统计表的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程序；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 发行人曾于2018年上半年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底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此后已无耗煤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

6.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在所在地彭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主要产品之一的聚氯乙烯树脂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关停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生产线，现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处理能力超过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先进、正常运行,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真实、合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完备、可行,资金来源和金额真实、合理,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安全设施齐备,运行状态良好。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受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整改完毕,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发行人具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及审批手续,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相关的具体安全生产制度。

四、《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

大媒体质疑。

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贺云帆

贺云帆

经办律师： 刘志广

刘志广

2021年8月2日